



联合国 大会



INFORMATION
AUG 25 1990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5/192
20 August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请求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内
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第四十五届会议
和平大学十周年

1990年8月18日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根据我国政府的指示,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请求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和平大学十周年”的补充项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由本函附件的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说明了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列入该项目十分重要的原因,哥斯达黎加政府请求将该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

大使

临时代办

埃米莉亚·德巴里斯(签名)

附 件

解释性备忘录

大会于1980年通过了第35/55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设立了和平大学,并规定该国际机构将通过学术工作帮助促进世界各国人民和政府寻求非暴力替代办法的努力和理想,以实现更好的生活与发展。

在其成立十年以后,和平大学在一个变化日益家具的世界里,它的存在已在中美洲和其他地方发挥了作用。国际和平广播电台的广播和甘地电视中心的节目证明了这一点。和平大学在南斯拉夫有一个区域中心。它也正采取措施,在哥伦比亚设立解决冲突中心。

校园成为中美洲各民族和解委员会成员们举行会议和对话的场所。这些委员会于1989年9月呼吁加强行动,支助中美洲各国总统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所发起的、并在于哥斯达黎加的圣伊西德罗、萨尔瓦多的哥斯达德尔索尔、危地马拉的安提瓜、洪都拉斯的特拉和尼加拉瓜的蒙特利马尔举行的首脑会议上所重申的和平进程。

在通讯方面,硕士学位班吸收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学生。在教育领域,主要着重点是建立和拟定一个硕士水平的“教育促进和平”方面的教学方案,其目标首先着眼于中美洲和巴拿马地区。

关于人权与和平,已经组办一个硕士方案,以培训从各个学科和专业活动领域抽调出的专家,他们的任务是,通过科学研究和系统地了解有关权利以及使其作为基本教育价值得到广泛传播和吸收,促进在以现实态度对待当今世界之局势的基础上保护和保障人权。

和平大学以响应在走向二十一世纪之际不断出现的新的挑战开始了这个新的十年。大学的指导思想载于其宪章第2条,即“明确地决心为人类提供一个促进和平

的高等教育国际机构,以促进所有人的谅解、容忍及和平共处之精神为目标,按照《联合国宪章》所申明的各项崇高理想,鼓励各国人民间的合作,为减少世界和平与进步的障碍和威胁而做出贡献。”
